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品种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发行的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

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作为受托方、确定理财金额及购买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7、决策程序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收益。

2、公司财务部将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由公司内审人员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切实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同意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